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4〕86号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 丢失赔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损坏和流失，确保学校仪器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南京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原《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制定《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损坏和流失，确保学校仪器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南京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所有权属于我校的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性质（国家下拨资金、自筹资金、科研资金等）及来源（购置、自制、接受捐赠等），其损坏丢失赔偿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须做好仪器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学校仪器设备与软件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设备使用人是仪器设备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自觉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的，当事人或责任人原则上应进行个人赔偿。院系单位在本单位人员离校时，负有督促其交回并实际收回其名下仪器设备的责任，若当事人或责任人因离校、出国等原因无法联系和赔偿的，由所在院系单位进行赔偿。

第五条 仪器设备在校内发生被盗或丢失时，使用人应及时通知保卫处并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半年后未能破案的，可持报案单、《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批表》等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第六条 所有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的处置都需填写《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批表》，并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七条 由以下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为责任事故，应予赔偿。

（一）未经仪器设备使用人同意，擅自操作或拆卸改装仪器设备导致设备损坏；

（二）违反技术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三）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使用、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四）未经院系单位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带出校外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

（五）属于个人领取、保管、借用的生活办公两用便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等），因被盗、遗失等造成损失；

（六）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八条 由以下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

相关负责人证实，并经使用单位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鉴定，确实难以避免的，可酌情减免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造成设备的损坏；

（二）因仪器设备的固有缺陷或使用年限已久，造成使用中的损坏；

（三）经过院系单位批准，进行创新性实验，虽采取防护措施，但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四）因公使用时被盗抢或因此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且有保卫处或公安部门开具报案记录的；

（五）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如：停电、停水、外接电源故障、自然灾害等）。

### 第三章 赔偿标准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赔偿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维修费；

（二）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三）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零配件而导致整台设备报废的，应按整机价值计算；

（四）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五）事故责任不止一人时，需分清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责任。

第十条 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赔偿比例不得低于原值的5%。对于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需按照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审批或审核后,方可进行赔偿,且赔偿比例不得低于原值的20%。

未达年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金额计算办法:

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设备原值×赔偿比例×加权系数	
	赔偿比例	最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最低使用年限
最低使用年限:	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类为6年	
	机械设备类为10年	
	电气、通信、文体设备、仪器仪表类为5年	
	其他类为8年	
已使用年限:	损失日期与购置日期的年度差	

加权系数(0.5-1):依据是损坏还是丢失、责任的大小、损失的原因,以及是否及时报告等情况而定。生活办公两用便携设备因携出校外发生被盗、被抢等事故,需要有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报案记录等),可按以上计算公式,加权系数按0.5计。

第十一条 赔偿处理权限:

单台(件)价值1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设备使用人提出申请,使用单位作出责任认定(属于共同责任的,须根据各责任人的责任大小,界定赔偿分担比例)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单台(件)价值1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所在院系单位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调查处理,作

出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单台(件)价值 50 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所在院系单位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调查处理，并将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本办法第十条以及使用单位意见和责任认定核定赔偿金额，设备使用人在一个月内将赔偿金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及相关书面材料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依据相关书面材料及缴款凭据等注销资产账。

第十三条 对无故拖延，在三个月内仍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学校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若赔偿金额较大，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赔偿款可分期缴纳。

第十四条 教职工调离学校或学生在毕业前仍未交清赔偿款，均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费用只能由责任人个人进行支付，不得使用经费（如科研经费、自筹经费、创收经费等）支付。

第十六条 作为直接责任人，设备使用人应对需要使用仪器设备的人员进行相应培训并根据需要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责任书。

第十七条 在对外教学科研合作过程中，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后，其残骸不得随意丢弃，应

统一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集中处置。

第十九条 院系单位形成以下情节较严重的情况之一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院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同时赔偿比例上浮 50%：

（一）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后隐瞒不报者；

（二）院系单位因管理不善等原因丢失大型仪器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元）者；

（三）院系单位年度丢失仪器设备台件数超过其设备存量千分之五者；

（四）不按赔偿通知及时赔付或其他相关情节恶劣者。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5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管理办法》（南字发〔2015〕15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